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游慧君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8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18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6098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)疫
情，調整本市校園防疫應變措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1年6月17日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
揮中心第34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本局滾動式調整相關防疫應變措施如
下：

(一)體育競賽：

1、自111年7月1日起，開放家長進場觀賽，須完成3劑疫
苗接種或提供2日內快篩陰性證明。

2、體溫量測、單一出入口、團進團出。

3、選手、教練、裁判、隊職員及工作人員應具有以下健
康證明：國高中學生及成人須完成3劑疫苗接種，國小
學生完成1劑疫苗接種，若無則請提供2日內快篩陰性
證明。



北投國小 1110621



SFAA1116004119

(二)校園場地開放：111年7月1日起至7月17日止，國小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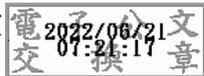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日開放室外場地，室內場地維持暫停開放，國高中職室外場地開放，週六、日開放室內場地；於校園場地開放時間，開放兒童遊具設施及具接觸性運動設施。

(三)暑期泳訓班：自111年8月1日起恢復辦理，參加泳訓班之

國高中學生須完成3劑疫苗接種，國小學生完成1劑疫苗接種，若無則請提供2日內快篩陰性證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

裝

訂



線

